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范悦音

電話：(02)7736-5836

電子信箱：moefa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52301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6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額度新增
「專任教師任一性別比率不得為0」指標作為核配參據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2次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會議決議略以，大專校院應確保所招聘教師在專業能力符合要求，並兼顧學生受教權前提下，積極打造性別友善、尊重多元且更具包容性的職場環境。
- 三、爰此，本部於旨案新增「專任教師任一性別比率不得為0」之指標作為核配參據，學校於聘任專任教師時，其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，對於師資之專業能力與教學研究潛力條件相當者，應優先考慮性別平衡及具資格之專案教師，學校各科系所（不包括學位學程）聘任專任教師「均」應符合單一性別不為零，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多元共融之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各公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